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何征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何征	是	4,170,000	2018-6-11	2019-9-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0%
	是	9,300,000	2017-9-28	2019-9-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45%
	是	2,700,000	2018-9-28	2019-9-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5%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582,443 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21,260,295 股股份，通过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0,322,148 股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后，何征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吴宪女士、何征先生直接持有并通过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质押解除完成后，吴宪女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9,050,602 股（其中，直接持有股份被质押 0 股，间接持有股

份被质押 9,050,602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直接+间接）的 26.82%；何征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8,711,205 股（其中，直接持有股份被质押 0 股，间接持有股份被质押 8,711,205 股），占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直接+间接）的 27.58%。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直接+间接）的 27.19%。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解除质押协议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